

重庆市渝北区重要商品监测管理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商业大数据库及市场信息快速反应系统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商业大数据库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建立市场信息快速反应系统，制定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2.重要商品市场供求状况监测。主要包括重点流通企业市场监测、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商贸流通行业典型企业监测、应急商品数据库管理监测等工作。

3.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主要包括对因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关系突变，导致价格波动或商品脱销、滞销的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4.商贸流通行业统计管理。主要包括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分析等系列工作。

5.商贸流通经济运行状况分析研判及资料编辑。主要包括分析研判商贸流通经济运行状况，编制有关重要商品市场供需和商贸经济运行情况报告等重要决策参考资料。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重要商品监测管理所，为区商务委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76022.86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6022.8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840841.12 元，主要是今年增加了商贸行业统计经费、区级猪肉储备等项目支出，拨款增加 1840841.12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76022.86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132812.4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5629.4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4136.8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3444.16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840841.12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71558.88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9124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6022.86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6022.86 元，比 2021 年增加 1840841.1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3622.86 元，比 2021 年减少 71558.88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减少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9624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1912400 元，主要是今年增加了商贸行业统计经费、区级猪肉储备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商贸重要商品物资应急保供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重要商品监测管理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0 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未编制该项经费，全区此经费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统一预算到区府办，执行过程中按程序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善手续安排到有关单位；公务接待费 4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0 元，主要原因是通过完善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制度等措施，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与去年年初均未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624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马胜辉 联系方式：023-67823860